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訴訟之資料(「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皇月向本公司提出(其中包括)一筆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就違反皇月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書面包銷協議的損害賠償)之申索(「該申索」)。經參考本公司就該申索獲得之法律意見且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慎考慮後，董事會估計本公司可能須就該申索計提一筆巨額款項作為撥備。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披露，預期該業績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宣佈。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閱覽有關業績公告。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建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張翠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浩賢先生、王藝華女士及盛國良先生。